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43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上午9時

地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葉兼主任委員金川 記錄彙整:謝佩砡

出席委員:張委員桂林 張委員樞 蘇委員瑛敏 黄委員武達

錢委員學陶 顏委員愛靜 陳委員武正 黃委員書禮 黃呂委員錦茹 陳委員鴻明 張委員章得 紀委 員聰吉(吳永福代) 陳委員威仁 林委員志盈(許 永發代) 林委員聖忠(鍾弘遠代)

列席單位人員:

地政處:韋彰武 工務局:孫定一

交通局:羅兆廷 建築管理處:何家偉

都市發展局:許志堅 文化局:黃國琴、方瓊華

教育局:楊碧雲 捷運工程局:劉曾芷

新建工程處:池蘭生 建築管理處:梁志遠

養護工程處:林幸怡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:楊長三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:張為誠

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:謝安翔

永建國民小學: 倪雨平

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:何日生

中國國民黨:林永瑞

本會:楊 綱、吳家善、郭健峰、楊儒乾、謝佩砡、張蓉真、 陳福隆

壹、宣讀上(542)次委員會議紀錄,除討論事項二「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孔廟西、北側部分道路用地、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為廣場用地計畫案」決議一之(二)修正為「本案道路



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之範圍擴大至保安宮東側哈密街 59 巷至大龍國小學校用地南側界線延伸線路段及保安宮南側 哈密街路段。」外,其餘認為無誤,予以確定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:「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 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」暨「擬 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 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

說明: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府都規字第①九四一 二五三七二〇三、①九四一二五三七四〇三號函送到會, 並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、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二條。
- 三、變更位置:詳位置圖所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決議:本案請黃委員武達、張委員桂林、黃委員書禮、陳委員武正、顏委員愛靜、黃呂委員錦茹、張委員樞、蔡委員淑瑩、蘇委員瑛敏、林委員聖忠組成專案小組,並請黃委員武達擔任召集人針對本案使用計畫、交通、水保、回饋、保護區開放原則及慈濟與環境的基本理念等議題詳予討論後,再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討 論 事討論事項 二

案名: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 畫案

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94年4月11日府都規字第09405799703號 函送到會,並自94年4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二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

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報告書所示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9件。

決議:本案請黃委員書禮、陳委員武正、張委員樞、蘇委員瑛 敏、黃呂委員錦茹、錢委員學陶組成專案小組詳加審查 再提會審議,並請黃委員書禮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。

討論事項 三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 2 小段 662-1 地號第三種住宅 區及 662-3 地號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

說明:

二、本案係市府以94年4月12日府都規字第09413545403號 函送到會,並自94年4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二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

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報告書所示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 九件。

決議:本案先予保留,請發展局再與國有財產局協調,並參考委員意見,待有具體解決方案後,再提會討論。

討論事項 四



案名:捷運內湖線地下穿越基地「大直翠景新村」適用住宅區 街廓加級案

說明:

三、本案係市府以94年4月28日府都規字第09412541700號 函送到會。

二、提案單位:臺北市政府

四、提案範圍:詳報告所示。

五、提案理由及內容:詳報告書所示。

決議:同意方案二處理方式,請市府依程序辦理。

討論事項五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 4 小段 829 地號機關用地(供公賣局使用)為機關用地(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公務機關使用)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四年四月四日府都規字第 09402687200 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三、申請單位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:(十二時三十分)

